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发出，并于2018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、许战奎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3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的相关手续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